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

目的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承諾管理和減少由於業務營運而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透過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本集團致力防止環境污染、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及實踐真正的環境保護。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業務單位和營運。

為達致目的，本政策為我們的員工和其他持份者提供指引，涵蓋範疇如下：

合規

- 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的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及環境標準。
- 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檢討實施及執行狀況，以確保環境風險管理適時及適當。
- 協助業務單位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及環境標準，並透過推廣計劃和培訓鼓勵他們實踐環保。

防止污染

- 制定及實施污染管制措施以避免由於業務營運而引致的環境污染，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水污染及土地污染，以及預防環境事故發生。
- 為發展項目進行環境風險評估以預防造成環境影響和實施適當的減緩措施。

碳排放管理

- 致力減少業務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留意在國際、國家及地方層面上碳中和的發展，並適當地調整我們在能源消耗、廢棄物管理、綠色運輸及綠色金融等方面的碳排放管理策略和措施以支持碳中和。

資源管理

- 致力減少能源、水資源和其他非再生資源的消耗。
- 致力提升能源及用水效益，並探討於業務營運中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 鼓勵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盡力減少使用即棄塑膠，循環再用物料和減少廢棄物產生。

生物多樣性

- 在採購過程中考慮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及可持續發展。
- 致力向持份者推廣保護自然生態系統的重要性。

溝通

- 與員工、業務夥伴及承辦商溝通傳達我們對環境表現的期望和要求。
- 致力與持份者合作，透過一系列計劃和活動推廣環保意識及可持續發展實務。
- 每年披露環境表現及工作至少一次，以保持高透明度。

備註

本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確保相關和有效，並在集團網站上發布最新版本。

如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